



包含同志面向的性平教育 是多元民主社會必要之公民教育 從伯明罕抗議事件談起

李柏翰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

為因應 2018 年公投第 11 案通過之結果，2019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預告所謂「必要處置」，一方面為實踐公投內容，另一方面又得兼顧憲法平等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之立法精神；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將現行施行細則中的「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改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註 1）。然而，可以想見當初提出公投案的「下一代幸福聯盟」當然不滿意，對於「同志議題該不該進入學校教育」這件事吵吵鬧鬧，當然也不是臺灣特有的現象；事實上，最近在英國也發生類似的爭議。本文想透過介紹發生在伯明罕的家長抗議事件，進一步主張：將同志情感與同志關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是多元民主社會必要之公民教育。

前情提要：

伯明罕家長抗議同志教育事件

根據英國國會 2017 年通過的《兒童及社會工作法》（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自 2020 年 9 月開始，所有小學必須在初級教育階段提供兒童「關係教育」（relationship education），包括同志（LGBTQ）的認同與情感支持。然而，最近在伯明罕，有一群穆斯林家長發起一項請願，認為這些教育內容將與伊斯蘭信仰產生矛盾，進而主張個人宗教自由受到侵害。家長們跑到安德頓公園國小外舉牌抗議，結果在媒體和國會上引發軒然大波。抗議主要癥結點在於：

- 毋庸置疑，學校須遵守新法，但是否也有義務考慮學生家長的宗教信仰？
- 並且，在什麼情況下，學生接受的教育會影響家長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這兩個與抗議密切相關的問題，乍看之下再度直指一個長久以來的法律與道德上的矛盾：「國家尊重個人信仰及意識形態」與「國家透過『普遍且不歧視』（non-discriminatory）的教育來降低社會排除、促進社會納入等其他人權義務」之間，孰重孰輕。然而，若從多元民主社會的角度來看，這看似兩難的局面或許是個稻草人——換言之，這個困境要成立的前提，須先承認多元民主不是社會發展的目標。事實上，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學校是否有義務考慮並關照學生家長的宗教信仰？且，多大程度與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有關？事實上，這兩個與抗議有關的問題，又再度直指一個長久以來的法律與道德上的矛盾：個人宗教權利 v.s. 國家透過「普遍且不歧視」的教育內容來促進社會納入（social inclusion）等人權義務。

人權入法：

尊重家長的目的在於多元教育

一直以來，英格蘭的法律制度就賦予家長許多特權干涉，並決定兒童的教育內容與方式。現行《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44）第 76 條就規定「小學生的教育，依家長之意願」。另一方面，1998 年依歐洲人權公約通過的《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第 9 條之規定，也把思想、良知、教

育自由等權利包裹在一起。其中，規定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的規定（註 2），包括了兩大原則：

- 沒有人的受教權能被拒絕。
- 在實施與教育及教導等功能時，國家應「尊重家長的權利」，以「確保教育內容符合家長的宗教與哲學信仰」。

1976 年，關於學校「是否可以提供、如何教授性教育」的 Kjeldsen et al. v Denmark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曾表示：

國家，在實現其教育相關功能時，「必須」（must）審慎考慮課綱及課程中的資訊和知識，是透過客觀、具批判性且尊重多元的方式傳達。公約禁止國家引進可能會被認為不尊重家長宗教及哲學信仰的教導內容。這是絕對不能越過的限制（第 52 段）。

後來在 2008 年 Folgero v Norway 一案，法院認為不讓學生「擁有拒絕參加偏向基督宗教課程的選擇」，違反上述「客觀、具批判性且尊重多元的（教育）方式」。同年針對 Zengin v Turkey 案中，法院指出國家具有「尊重家長」的積極義務，包括：確



保主流與弱勢群體的權益取得平衡。換句話說，尊重家長的目的是為了使教育內容「多元化」，而非獨尊特定觀點，遑論為此剔除其他意見與生命經驗。可見，在學齡兒童接受初級教育的脈絡中，爭議不在於家長是否可以介入，而是介入的原因與可能造成的影響。相對來說，國家顯然負有確保中立性及客觀性等義務，這兩者決定國家教育功能的正當性。

學校教育，深刻地影響著未來公民的形狀

根據英國教育部針對情感關係教育草擬的教學指引，該政策是基於 2010 年通過的《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貫徹校園及課程的社會包容性。該法案整合當時所有與平等待遇及不歧視相關之既有規定（包括：性別、種族、性傾向、性別重置、年齡、障礙等法規），而英國教育部指引的具體內容則包括（註 3）：

- 學校絕對不能基於法律所保障的個人特質 (protected characteristics)，對任何學童做出歧視性措施或安排，包括宗教信仰、性別重置、性傾向。基於這個理由，學校應確保「所有學生了解平等與互相尊重的重要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須「足夠敏銳且適合學齡」。在這點上，學校有裁量權決定如何教導同志認同和情感關係。不過，儘管學校能選擇「如何教導」，但不包括不教，且同志教育應整合進所有相關課程中，不能被單獨挑出來處理。
- 為落實這項義務，老師應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家長知悉教學內容、如何教學、何時會教。更重要的是，家長「拒絕」的權利僅及於「性教育」(sex education) 的部分，而不包括情感關係教育。

因此，從上面三大原則來看，關於一開始提到的「伯明罕家長抗議事件」，爭論點在於同志情感教育是否「學齡適當」且為「促進社會包容所必要」（因為這無關乎性教育，故家長不得幫學生拒絕，學校也不能不教）（註 4）。

關於這點，同志教育支持者經常舉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0) 作為參考，其連結「在校園內『積極』建立包容接納所有學童的氛圍」與「公民美德 (civic virtues) 之養成」——學校與社會是個連續體，現在的學校教育造就出以後的公民，因此社會發展的「當下」與



「未來」相互關聯（註5）。這裡也可參酌1996年的《南非學校法》（South African Schools Act），其前言提到：教育須能「補償過去的不正義，對抗所有形式的歧視及社會排斥」。

然而，再完善的討論，都抵不過制度設計刻意留下的漏洞。儘管教育部最後能守下這波論戰，但在英國教育系統中，還是可能出現同志教育被擋在教室門外的情況。比如：從屬宗教組織的「信仰學校」（faith schools）等財政不依賴政府撥款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就可能依其特殊性成為例外（註6）。

英國教育部指引表示，雖然政策適用於所有學校，但「信仰學校可能會希望在情感關係與性教育上，反映其自身的信仰價值，以及與信仰連結的支持系統」。另外，教育部針對獨立學校另外草擬的指引，為它們提供了一個躲避同志教育的漏洞：除學齡適當這個要件外，學校裁量權不僅涉及教學方法（要怎麼教），還包括教學內容適當與否（要不要教），而這顯然與普通學校的指引不同。

結論

我們不回到暗櫃中，或躲躲藏藏，或為我們是誰感到羞恥。我們也不會允許現在在學、一整個世代的莘莘學子，經歷

八零年代學生所經歷的，只因為國會拋棄他們。我們更不會「以宗教之名」放任這種事情發生。

這是6月25日時，英國國會下議院在討論伯明罕家長抗議事件時，九零年代就公開出櫃的英國工黨議員安琪拉·伊格爾（Angela Eagle）在發言時，對其他議員的喊話，尤其針對伯明罕轄區內支持抗議家長的工黨同事（註7）。

關於同志教育的論戰，當然不只是法律問題，更是整個公民社會「如何共同想像未來」的問題。這和2012年的時候，英國上訴法院民事庭就Re G (Children)案作出的判決有點類似；在考慮子女教養選擇與「兒童最佳利益」時，法官認為兒童福祉，應考量世界不斷改變的本質——諸如我們對環境認知的轉變、科技的變革，以及最為重要的社會價值與態度上的轉變（註8）。就法律而言，這表徵了一個國家到底有多重視「不歧視」的義務；透過立法政策，能顯示人權在該國法律系統中的地位，以及平等權在人權規範中所處的位置。更長遠來看，對未來公民而言，什麼能討論什麼是禁忌，則能看出整個社會願意建立什麼樣的「共同體」，願意接納多少在過去被課綱刪除的邊緣群體。♥



- 註 1：參見教育部（2018）。〈教育部回應公民投票結果之說明〉；教育部（2019）。〈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預告說明〉。
- 註 2：這個規定經常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思想、良知、教育自由的「特別法」（lex specialis），可參考 2012 年歐洲人權法院針對 Lautsi v Italy 案之判決。
- 註 3：參見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 Relationships Education, Relationships and Sex Education (RSE) and Health Education: Draft statutory guidance for governing bodies, proprietors, head teachers, principals, senior leadership teams, teachers.
- 註 4：參見 Maini-Thompson, S. (2019). LGBT relationships and the school curriculum: a human rights analysis. UK Human Rights Blog, <https://ukhumanrightsblog.com/2019/06/04/lgbt-relationships-and-the-school-curriculum-a-human-rights-analysis/>.
- 註 5：2017 年安大略上訴法庭針對 E.T. v. Hamilton-Wentworth District School Board 案之判決中，法官認為學校提供同志教育，並不會干擾個人信仰；但不讓學生學習相關課程，卻可能埋下日後社會矛盾的導火線。這和性別平等大平臺「針對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交付審查」聲明稿一致：性平教育的目標在於「減少校園及社會上的誤解與偏見」。
- 註 6：這些學校也被稱為「公學」（public schools），但並非「公立」學校。依《公共學校法》（Public Schools Act 1868），其「公共」之義在不限學區，向全社會開放入學，但係由私人資助的學校，主要收入來源為高額學費和慈善基金，而不受國家財政條例管制。參見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 The Independent School Standards: Guidance for independent schools.
- 註 7：參見 Johnson, B. (2019). Angela Eagle in tears as she tells LGBT protesters: 'We are not getting back in the closet. Sky News, <https://news.sky.com/story/angela-eagle-in-tears-as-she-tells-lgbt-protesters-we-are-not-getting-back-in-the-closet-11748929>.
- 註 8：參見李柏翰（2017）。〈都是為你好！受教權中的兒童最佳利益〉。《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2017/07/18/children01/>。